

質詢日期：88年6月23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工務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敦化北路水泥牆存在問題

說

明：在松山區敦化北路一五五巷一百弄發現一堵高達一公尺多的水泥牆橫越雨水下水道排水涵管，該項訊息早在五月十三日就由環保局通報養工處處理，而養工處卻在昨天下午才派員至現場勘查。而會勘的結果竟然是「沒有發現水泥牆的存在」，只有約三十公分的污泥。由於兩局處各說各話，工務局長於是請環保局調閱照片，結果卻是因為照片模糊，無法確認照片中的障礙物是否為水泥牆，養工處於是在今天上午再度前往現場會勘，再次進行確認的工作。

此烏龍事件不但嚴重凸顯出市府內部橫向聯繫出現了問題，也暴露出市府工作效率的遲緩不彰，一件在五月初該解決的案子，竟然要拖至六月才要進行確認工作，本席希望養工處與環保局切實檢討效率不彰的徵結所在，並能盡快確認到底有沒有水泥牆橫越雨水下水道造成該處遇雨即淹的事情存在，最後並將結果作一報告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邇來豪雨連連，造成敦化北路一五五巷一〇〇弄底低窪地區嚴重積水，本府環保局及養工處即聯袂展開積水調查工作，經查證結果係民生國小圍牆側都市計畫道路下方Φ

1200mm 涵管及Φ1500mm 涵管銜接人孔處，於垂直方向餘有截斷分水管，致本府環保局清理涵管時誤認為是一道水泥牆，故本案敦化北路一五五巷一〇〇弄之積水與本段截流分水管無關，本次聯繫配合不足，本府爾後當加強橫向聯繫為市民服務，更臻完美。

(二)本案積水地點經現地勘查及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結果，本府養工處將於敦化北路一五五巷及一九九巷加設併排水支線銜接敦化北路主幹管（目前正辦理探挖中），並於敦化北路一五五巷各巷口加設連接管，涵管淤積部份本府環保局限期內將清疏完畢，期能解決該地積水問題。

四

質詢日期：88年6月23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民眾私自佔用公用路面妨礙交通之解決方案

說

明：近來交通大隊為了掃除路霸，亦即以花盆、車輛、自設柵欄、甚至自畫紅線將建築物前原有行車道或公用停車格以供私用之行爲，針對本市中山、士林等區之洗車、修車以及餐飲業者代客泊車等業者有違規佔用路面者，處以立即清除障礙物並開單告發處以罰鍰之作爲，對交通順暢及停車問題之解決有一定的幫助，但就一般民眾佔用自用住宅前路面以供私家車輛停放之情況，由於多深處巷弄內，故尚未列爲取締對象，本席認爲就執法公正之立場以及表現政府掃除路霸之決心，是警局交通大隊應對此等不法住宅有所因應，

將民眾私佔車位之情況比照業者違規，予以行政上處罰。並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建立通報系統，使私設柵欄或以花盆、車輛等障礙物佔用公用道路之地點迅速通報予交通大隊知悉。
- 二、對於前項之居民，先以勸導單方式進行柔性警告，註明所犯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所違犯之事實及罰則，在被通報者，則立即開單告發。
- 三、協調環保局人員，對於佔用路面之車輛以外障礙物於第二次接受警告時加以清除。
- 四、對於車輛，若為廢棄車輛，請環保局協調廢棄車處理基金會等相關機構辦理拖吊回收事宜。請各單位切實執行掃除路霸之決心，並按月將掃除情況提出報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市民以花盆、車輛等障礙物佔用公有道路之地點，本府「除霸小組」執行勤務中即依法取締清除，民政局各區里幹事巡察各里巷道時發現住戶私自以障礙物佔用道路停車位之行為，即通報轄區分局執行取締清除工作。

(二)民政局各區里幹事及警勤區員警利用訪查里民機會，發現有私自以障礙物佔用巷弄停車空間，即先實施勸導住戶自行清除改善，並告知違反規定之罰則，對於屢勸不聽者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舉發並依刑法三二〇條竊佔罪移送法辦。

(三)本府「除霸小組」係由警察局、環保局清潔隊、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等所編組，執行掃除路霸工作中，發現住戶、商家以花盆、廢機車、腳踏車、破桌椅、木箱、拒馬、鐵鍊

、活動市招、攤架、鐵柱等障礙物佔用停車空間，即由環保局人員配合依法清除。

- (四)對於廢棄車輛，環保局人員發現後即依法張貼公告，四十八小時內車主未自行移置，即依法執行拖吊保管，經公告程序後車主仍未辦理認領，即依法定程序辦理拖吊處分。
- (五)本府警察局動員十四個分局警力自六月十四日起，結合環保局清潔隊、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民政局各區里幹事配合，針對十二個行政區逐巷、逐弄，全面擴大執行取締清除路霸工作，路霸清除前、後拍照列管，由警勤區員警實施複查，每日統計執行成效彙整通報相關局處首長列管，以貫徹本府執法之決心。

五

質詢日期：88年6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門前花盆為何遭取締？

說明：1.市民江小平向本席陳情表示，其於自家門前置放二盆盆栽且未超越門前繪設之紅線禁停標誌。

2.但於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左右，文山分局派二輛車前來以取締路霸為由，將該市民及其對面鄰居之盆栽取走。

3.本席以為該盆栽之置放並未妨礙交通及行人通行，且未超越禁停之紅線，為何遭取締？請說明取締之依據及標準何在？且當時只取締該市民及其對面鄰居之盆栽，誠有選擇性執法之嫌，本席要求貴局詳